

##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美字第 10500036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之一  
連絡人：劉曉琪  
電話：(02) 8722-1680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

主旨：通知 貴公司有關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近期相關修正，詳如說明。

說明：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有若干修正，依據 2016 年 7 月 12 日之股東通知書，更新之公開說明書預期於 2016 年 8 月生效。詳細相關資訊如檢附之股東通知書暨其中文摘譯。敬請 貴公司轉知訊息予相關投資人。

茲摘要說明與台灣投資人相關主要修正如下(詳請參閱所附之股東通知書)：

### I. 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 1.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規定，如相關主權體依其於匯豐亞洲當地債券指數 (HSBC Asian Local Bond Overall Index) 之權重，佔本基金投資範圍之相當成份，且次投資經理人認為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之價格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得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低於投資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前句所提述的指數將更改為「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Bond Index」，由2016年5月1日起取代滙豐指數作為本基金的參考指數。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所載的本基金營業日定義修訂如下：「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零售銀行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 2.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現行投資政策規定：

「次投資經理人亦得將本基金投資於任何數目之發行人，或在遵循中央銀行及UCITS法規要求之前提下，集中其資產於較少數目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此外，如相關主權體依其於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下稱「指數」)之權重，佔本基金投資範圍之相當成份，且次投資經理人認為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之價格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得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低於投資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得於作成投資決定時，考量指數之構成權重。」

上述揭露將修訂如下：

「次投資經理人亦得將本基金投資於任何數目之發行人，或在遵循中央銀行及UCITS法規要求之前提下，集中其資產於較少數目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尤其是，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超過3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低於投資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

務證券，條件是次投資經理人已考慮該等證券相關風險及次投資經理人對該主權國家發行人的展望，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

本基金因不再有任何參考指數，而且本基金將僅以上述修訂為基礎而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因而作出有關變更。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取得股票證券。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持有多頭部位（包括衍生工具）最多其資產淨值140%，而本基金可持有衍生工具空頭部位最多其資產淨值40%，並採用承諾法計算。」

### 3.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

本基金現行投資政策規定：

「基金大部分投資於購買時經標準普爾評等為至少BBB或其他NRSRO相當評級，或未經評等者經次投資經理人認為該債務證券具有相當之品質。」

上述句子將從投資政策中刪除，並由以下揭露取代：

「本基金40%以上的投資將持有於購買時為投資評等之債務證券，或未經評等者經投資經理人認為該債務證券具有相當品質。」

本變更乃為賦予本基金更大靈活性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由於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將允許本基金增加持有低於投資評等的證券的機會，因此本基金可能承受高收益證券的額外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取得股票證券。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持有多頭部位（包括衍生工具）最多其資產淨值200%，而本基金可持有衍生工具空頭部位最多其資產淨值100%，並採用承諾法計算。」

### 4.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第一句將會修訂如下（新增部份以劃底線列示）：

基金藉由投資至少百分之七十之淨資產價值於以下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直接或間接透過主要投資於其他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之集合投資，惟受限於在此所載之限制）並於基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I所列之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以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產業、單位、融資、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債券（包括零息證券）、不可轉換票據、商業本票、存款證明，及銀行承兌匯票；可轉讓之結構債而其標的部位可連結於固定收益證券；及結構為債務證券之房貸抵押貸款與資產抵押貸款證券；惟至少三分之二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不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基金繼續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法規第68(1)(e)條所定義的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持有多頭部位（包括衍生工具）最多其資產淨值140%，而本基金可持有衍生工具空頭部位最多其資產淨值40%，並採用承諾法計算。」

#### 5.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首兩句將會修訂如下（新增部份以劃底線列示，刪除文字以刪除線列示）

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證券，其公司註冊地或主要營業所於下列新興亞洲國家，並適用各國對於外國投資人的投資限制：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及泰國、澳洲及紐西蘭。此外，基金亦可投資於公司註冊地於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之股票證券。

#### II. 調降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管理年費將會下調，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現行管理年費	新管理年費
A 類股	1.50%	1.35%
B 類股	2.00%	1.85%
C 類股	2.00%	1.85%
E 類股	2.25%	2.10%
F 類股	1.25%	1.10%
R 類股	1.00%	0.85%
X 類股	0.75%	0.675%
優類股	0.75%	0.675%

#### III.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次投資經理人名稱及企業架構的變更

Royce & Associates LLC（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的次投資經理人）的企業內部架構、其直接控股股東及名稱變更，次投資經理人的新名稱為「Royce & Associates, LP」。因此，在公開說明書中出現以下提述應作出修訂：

- (a) 對「Royce & Associates LLC」的提述以「Royce & Associates, LP」取代；及
- (b) 對Royce & Associates, LLC為美盛「全資持有聯屬公司」的提述更改為「聯屬公司」。

#### IV. 美盛凱利成長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2016年3月1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所示，本公司建議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須由本基金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無法舉行，亦無通過決議案。因此，先前建議更改美盛凱利成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名稱將不會實行。

#### V. 與所有基金有關的變更

##### 1. 董事變更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揭露將更新以反映Jane Trust自2016年3月23日起取代Robert Shearman擔任董事。下列Trust女士的履歷將新增至公開說明書中：

JANE TRUST (美國)，美盛的董事總經理，現為美盛在美國註冊的基金的受託人、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在美盛集團任職逾25年，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在美盛資金管理（「LMCM」）及Legg Mason Investment Counsel（「LMIC」）出任高級投資崗位。Trust女士曾為LMCM的機構投資組合經理人，代操主權財務基金、退休金計劃、公共基金及互惠基金管理賬戶。Trust女士曾為LMIC的投資主管，督導一支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基金經理團隊，並且管理公司的交易部門。她是一位CFA®財務分析師。

## 2. UCITS V 變更

為遵守UCITS V 指令，本公司及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於2016年6月22日已訂立一份新的保管機構協議，取代現有的保管人協議。公開說明書將反映此變更以及說明保管機構的主要責任，且將加入新附表，列出保管機構在不同司法權區聘用的次保管機構的名單。此外，公開說明書將加入說明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揭露，其採乃係為符合UCITS V及其規範的規定。

## 3. 衍生工具及抵押品揭露

有關本基金使用櫃買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適用的法律規定的揭露將修訂，以反映愛爾蘭UCITS規定的變更。

## 4. 貨幣管理費

有關貨幣管理人的揭露現正修訂，以闡明貨幣管理人得就其受指派而提供特定基金避險所曝險各種貨幣之避險管理服務，收取一般商業利率之費用。

## 5. 延遲買回申請的處理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倘買回申請延遲至其後交易日（由於其超過資產淨值的10%），該等經延遲的買回申請將不會較次一交易日所收到的買回申請優先處理。

## 6. 歐盟儲蓄指令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通用申報標準

稅項一節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歐盟儲蓄指令的變更及愛爾蘭法律引入OECD通用申報標準，其將要求本公司蒐集有關可申報股東賬戶的資料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而愛爾蘭稅務局可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該等資料。

## 7. 最低可行規模

將新增有關新基金最低可行規模，以及若新基金未達到最低可行規模（至少2千萬美元或董事隨時決定且通知該等基金股東之其他金額）自基金推出的24個月內結束新基金的可能性之揭露。

## 8. 投資者貨幣規則

將加入揭露以說明就本公司及基金現金帳戶安排，其係因根據《2015年投資者貨幣規例》引入有關申購及／或買回收款賬戶的新規定而實施。《投資者貨幣規例》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揭露將包括與該等賬戶有關的風險之說明。

## 9. 行政管理人合併

# LEGG MAS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egg Mason Investments (Taiwan) Limited  
Suite E, 55F, Taipei 101 Tower  
7, Xin Yi Road, Section 5, Taipei 110, Taiwan  
+886 2-8722-1666  
www.leggmason.tw

自2016年7月1日起，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併至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據此，公開說明書中所有述及“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部份應被“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取代。此項變更不影響行政管理合約條款，亦不影響行政管理人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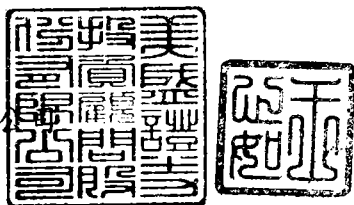
附件：

1.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東通知書英文原文與中文節譯各一份。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 心 如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節譯文；若有語意誤差，應以原文為準)

2016年7月12日

本文件並非代表委任表格，因此不須您投票。然而，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您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您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儘管如此，除非您欲下單申購、買回或轉換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本公司」）的股份，否則，您在收到本文件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您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本函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公開說明書」）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公開說明書之當地增補、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本公司於各地註冊公開銷售（如附件A所示）之當地代表（「當地代表」）索取。

請注意，本函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

致股東：

關於：公開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謹以此函通知本公司股東，公開說明書將有修訂，摘要如下：

## I. 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

### 1.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規定，如相關主權體依其於匯豐亞洲當地債券指數（HSBC Asian Local Bond Overall Index）之權重，佔本基金投資範圍之相當成份，且次投資經理人認為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之價格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得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低於投資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前句所提述的指數將更改為「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Bond Index」，由2016年5月1日起取代匯豐指數作為本基金的參考指數。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所載的本基金營業日定義修訂如下：「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零售銀行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註冊辦公室：如上

公司註冊號碼：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Jane Trust (美國)

## **2.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現行投資政策規定：

「次投資經理人亦得將本基金投資於任何數目之發行人，或在遵循中央銀行及UCITS法規要求之前提下，集中其資產於較少數目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此外，如相關主權體依其於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下稱「指數」)之權重，佔本基金投資範圍之相當成份，且次投資經理人認為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之價格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得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低於投資評等或未評等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得於作成投資決定時，考量指數之構成權重。」

上述揭露將修訂如下：

「次投資經理人亦得將本基金投資於任何數目之發行人，或在遵循中央銀行及UCITS法規要求之前提下，集中其資產於較少數目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尤其是，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超過3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等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低於投資評等或未評等之債務證券，條件是次投資經理人已考慮該等證券相關風險及次投資經理人對該主權國家發行人的展望，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

本基金因不再有任何參考指數，而且本基金將僅以上述修訂為基礎而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因而作出有關變更。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取得股票證券。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持有多頭部位(包括衍生工具)最多其資產淨值140%，而本基金可持有衍生工具空頭部位最多其資產淨值40%，並採用承諾法計算。」

## **3.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

本基金現行投資政策規定：

「基金大部分投資於購買時經標準普爾評等為至少BBB或其他NRSRO相當評級，或未經評等者經次投資經理人認為該債務證券具有相當之品質。」

上述句子將從投資政策中刪除，並由以下披露取代：

「本基金40%以上的投資將持有於購買時為投資評等之債務證券，或未經評等者經投資經理人認為該債務證券具有相當品質。」

本變更乃為賦予本基金更大靈活性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由於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將允許本基金增加持有低於投資評等的證券的機會，因此本基金可能承受高收益證券的額外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註冊辦公室：如上

公司註冊號碼：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Jane Trust (美國)



# LEGG MAS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取得股票證券。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持有多頭部位（包括衍生工具）最多其資產淨值200%，而本基金可持有衍生工具空頭部位最多其資產淨值100%，並採用承諾法計算。」

#### 4. ~~（未於臺灣註冊之基金。略）~~

#### 5.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第一句將會修訂如下（新增部份以劃底線列示）：

基金藉由投資至少百分之七十之淨資產價值於以下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直接或間接透過主要投資於其他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之集合投資，惟受限於在此所載之限制）並於基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I所列之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以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產業、單位、融資、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債券（包括零息證券）、不可轉換票據、商業本票、存款證明，及銀行承兌匯票；可轉讓之結構債而其標的部位可連結於固定收益證券；及結構為債務證券之房貸抵押貸款與資產抵押貸款證券；惟至少三分之二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不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基金繼續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法規第68(1)(e)條所定義的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持有多頭部位（包括衍生工具）最多其資產淨值140%，而本基金可持有衍生工具空頭部位最多其資產淨值40%，並採用承諾法計算。」

#### 6.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首兩句將會修訂如下（新增部份以劃底線列示，刪除文字以刪除線列示）

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證券，其公司註冊地或主要營業所於下列新興亞洲國家，並適用各國對於外國投資人的投資限制：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及泰國、澳洲及紐西蘭。此外，基金亦可投資於公司註冊地於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之股票證券。

## II. 調降若干基金的費用

### 1.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管理年費將會下調，如下表所示：

註冊辦公室：如上

公司註冊號碼：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Jane Trust (美國)

股份類別	現行管理年費	新管理年費
A 類股	1.50%	1.35%
B 類股	2.00%	1.85%
C 類股	2.00%	1.85%
E 類股	2.25%	2.10%
F 類股	1.25%	1.10%
R 類股	1.00%	0.85%
X 類股	0.75%	0.675%
優類股	0.75%	0.675%

**2. (未在台註冊基金。略。)**

**III.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一次投資經理人名稱及企業架構的變更**

2016年3月1日起，Royce & Associates LLC（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的次投資經理人）的企業內部架構、其直接控股股東及名稱變更，次投資經理人的新名稱為「Royce & Associates, LP」。因此，在公開說明書中出現以下提述應作出修訂：

- (a) 對「Royce & Associates LLC」的提述以「Royce & Associates, LP」取代；及
- (b) 對Royce & Associates, LLC為美盛「全資持有聯屬公司」的提述更改為「聯屬公司」。

**IV. 美盛凱利成長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2016年3月1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所示，本公司建議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須由本基金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無法舉行，亦無通過決議案。因此，先前建議更改美盛凱利成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名稱將不會實行。

**V. 新次投資經理人；營業日（均為未在台註冊基金。略。)**

**VI. 附表二第E節「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變更**

公開說明書附錄二第E節「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項下的限制加入進一步揭露如下：

「5）本基金的股份應向非特定的一般大眾發行及本基金發行的10%或以上股份應於韓國境外出售；及

6）本基金資產淨值的60%或以上應投資於非韓圓計值的證券或者以非韓圓計值的證券之方式管理。」

**VII. 與所有基金有關的變更**

註冊辦公室：如上

公司註冊號碼：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Jane Trust (美國)

## 1. 董事變更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揭露將更新以反映Jane Trust自2016年3月23日起取代Robert Shearman擔任董事。下列Trust女士的履歷將新增至公開說明書中：

JANE TRUST (美國)，美盛的董事總經理，現為美盛在美國註冊的基金的受託人、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在美盛集團任職逾25年，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在美盛資金管理（「LMCM」）及Legg Mason Investment Counsel（「LMIC」）出任高級投資崗位。Trust女士曾為LMCM的機構投資組合經理人，代操主權財務基金、退休金計劃、公共基金及互惠基金管理賬戶。Trust女士曾為LMIC的投資主管，督導一支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基金經理團隊，並且管理公司的交易部門。她是一位CFA®財務分析師。

## 2. UCITS V 變更

為遵守UCITS V 指令，本公司及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於2016年6月22日已訂立一份新的保管機構協議，取代現有的保管人協議。公開說明書將反映此變更以及說明保管機構的主要責任，且將加入新附表，列出保管機構在不同司法權區聘用的次保管機構的名單。此外，公開說明書將加入說明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揭露，其採乃係為符合UCITS V及其規範的規定。

## 3. 衍生工具及抵押品揭露

有關本基金使用櫃買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適用的法律規定的揭露將修訂，以反映愛爾蘭UCITS規定的變更。

## 4. 貨幣管理費

有關貨幣管理人的揭露現正修訂，以闡明貨幣管理人得就其受指派而提供特定基金避險所曝險各種貨幣之避險管理服務，收取一般商業利率之費用。

## 5. 延遲買回申請的處理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倘買回申請延遲至其後交易日（由於其超過資產淨值的10%），該等經延遲的買回申請將不會較次一交易日所收到的買回申請優先處理。

## 6. 歐盟儲蓄指令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通用申報標準

稅項一節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歐盟儲蓄指令的變更及愛爾蘭法律引入OECD通用申報標準，其將要求本公司蒐集有關申報股東賬戶的資料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而愛爾蘭稅務局可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該等資料。

## 7. 最低可行規模

將新增有關新基金最低可行規模，以及若新基金未達到最低可行規模（至少2千萬美元或董事隨時決定且通知該等基金股東之其他金額）自基金推出的24個月內結束新基金的可能性之揭露。

## 8. M類股及M類股(PF)最低投資金額調升（此類股並未在台銷售）

M類股及M類股(PF)所發行各種幣別之最低初次及後續投資金額將調升。

註冊辦公室：如上

公司註冊號碼：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Jane Trust (美國)

**9. 投資者貨幣規則**

將加入揭露以說明就本公司及基金現金帳戶安排，其係因根據《2015年投資者貨幣規則》引入有關申購及／或買回收款帳戶的新規定而實施。《投資者貨幣規則》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揭露將包括與該等帳戶有關的風險之說明。

**10. 行政管理人合併**

自2016年7月1日起，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併至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據此，公開說明書中所有述及“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部份應被“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取代。此項變更不影響行政管理合約條款，亦不影響行政管理人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水準。

**VIII. 變更的生效日期**

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本文所述的所有變更將於本公司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及中央銀行規定並由本公司提交的（反映上述變動的）相關文件獲中央銀行核准之當日（「生效日期」）生效。預計生效日期將為2016年8月。

**股份贖回**

上述任何變更實施後，股東若無意繼續投資基金，可按公開說明書所載列的一般買回程序買回其股份。在適用情況下，買回股份將須支付公開說明書所載列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您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您聯絡您的分銷商或美盛代表。

---

董事  
代表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謹啟

註冊辦公室: 如上  
公司註冊號碼: 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 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Jane Trust (美國)

**附錄 A**  
**當地代表**

台灣投資人:

總代理人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55 樓之一

(其餘地區代表略)

註冊辦公室: 如上

公司註冊號碼: 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 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Jane Trust (美國)

